

委任市區更新基金董事會

發展局今日（六月十八日）宣布，韋志成先生以個人身份獲再度委任為市區更新基金董事會成員，任期三年，由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市區更新基金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6(2)(s)條，於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註冊成立，為市區更新信託基金的信託人和財產授予人。市區更新信託基金獲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撥款五億元作為獨立的經費來源，為協助受市建局重建項目影響業主和租客的社區服務隊提供運作經費。該基金亦資助由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建議的規劃及相關研究，以及由非政府組織及其他持份者建議的在市區更新範圍內進行的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項目。根據市區更新基金的組織章程，市區更新基金董事會董事須由發展局局長提名及由市區更新基金作出委任。成立市區更新信託基金是政府於二〇一一年二月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下的主要措施之一。

完

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